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1-0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其中子公司联华超市为H股上市公司，按规定已于2019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自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